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7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PHAM VAN HUAN (中文名：范文勛，越南籍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9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PHAM VAN HUAN(范文勛)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PHAM VAN HUAN（中文名：范文勛，下稱被告）於民國113年7月19日15時3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居所飲用啤酒後，仍於同日22時30分許，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22時54分許，行經遊園路2段144號前欲向左迴轉行駛時，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（雙黃線）之路段不得迴車，且迴車前應看清無往來車輛，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向左迴轉行駛；適同向左後方有告訴人蔡凱穎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其妻告訴人陳秀靜直行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蔡凱穎受有左側肩膀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之傷害；告訴人陳秀靜則受有左側肩膀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

01 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
02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3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5 嫌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2人已於
06 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
07 在卷可參(見交易卷第41至47頁)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
08 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
10 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蔣得龍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魏威至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1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1 書記官 陳弘祥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